罪犯薛学霖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71号

　　罪犯薛学霖，男，1987年6月17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经商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(2020)闽08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薛学霖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薛学霖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22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(2020)闽08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薛学霖的定罪部分，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(2020)闽08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中的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中对上诉人薛学霖的量刑部分和第（三）项，以上诉人薛学霖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（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薛学霖伙同他人于2016年8月在龙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威胁、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

罪犯薛学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849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学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学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